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8 號裁定
部分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 加入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假釋出監受刑人，前因違犯詐欺罪等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入監執行，並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獲准假釋付保護管束在外。該假釋出監受刑人另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於假釋期間經法院判決確定，並依刑法第 53 條規定與前案詐欺罪等合併定應執行刑後，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變更刑期。監獄接獲新開立之指揮書後，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即系爭規定二），重新核算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執行期間，並以假釋出監受刑人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新定應執行刑期二分之一，認不符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經假釋審查會決議廢止假釋後，再報經法務部核准，該假釋出監受刑人因而須再入監，直至在監執行日數已逾新定應執行刑期二分之一時，再重新申請假釋。

對於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認未給予處分機關裁量權，一律以假釋出監受刑人是否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本號裁定以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係因數罪併罰致刑期變更，若重新核算後不符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假釋要件，仍係於已變更之應執行刑之刑期內繼續執行，尚難謂使假釋出監受刑人遭受其所應負擔罪責等理由不受理。

於此部分，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意旨及其所涉問題，具憲法上重要性，而有受理之價值。謹提出不同意見書，扼要說明理由如下：

- 一、受刑人獲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中，發現有二以上裁判宣告數罪，構成數罪併罰，而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應執行刑者，乃系爭規定二所稱「刑期變更」，監獄於此種情形固應據法院裁定之應執行刑，重新核算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並將核算結果提報假釋審查會，而無裁量空間，就此有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理由第 2 點「…二、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數罪併罰案件，在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執行中，發現為二以上裁判或受赦免者，由最後事實審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經更定其刑，致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事，核准假釋機關即應重新審核假釋，如仍符合假釋條件者，原經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廢止原經核准之假釋，爰為第一項規定。」可參。
- 二、惟，於此種情形，假釋出監受刑人獲核准假釋前已執行之徒刑期間，如少於重新核算之最低應執行期間，假釋審查會對此種核算結果進行審核時，是否只能一律決議廢止假釋，抑或仍應實質審核個案是否有廢止假釋，令受刑人再進入監獄之必要？
 - (一) 若認為上開立法理由所稱核准假釋機關應重新審核之「假釋條件」，限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則假釋審查會自僅能決議廢止假釋。睽諸假釋制度目的及本院過往相關憲法解釋，如是理解「假釋條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不無疑義：
 1. 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指出，假釋係基於給予已適於社會生活之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之目的，使受刑人由完全受監禁之監獄環境，邁入完全自由釋放之過程中，於符合一定條件，並受保護管束之公權力監督下，提前釋放之緩衝制

度。於轉為社會處遇之假釋期間，如受假釋人有不適合回歸社會之事實發生，則撤銷假釋使受假釋人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該號解釋理由書第 10 段參照）。

2. 該號解釋進而就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撤銷其假釋之問題，指出依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仍應依其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亦即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為判斷。故在受假釋人故意更犯之罪係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情形，應再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不應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均再入監執行殘刑（該號解釋理由書第 11 段參照）。

3. 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撤銷其假釋，尚且應依個案情節判斷受假釋人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亦即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並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不應一律撤銷其假釋，則舉輕明重，於假釋執行中，法院依刑法第 53 條裁定應執行之刑，致依更定之刑核算結果，受假釋人假釋前執行之徒刑不足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之情形，是否因此即廢止假釋處分，更應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個案審酌受假釋人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有無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從而，若認為核准假釋機關應重新審核之「假釋條件」，限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即顯生是否有悖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

（二）若認為立法理由所稱「假釋條件」，不限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

所定之最低應執行期間，假釋審查會應參照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意旨，審酌受假釋人於假釋期間之表現、已經過之假釋期間長短、因後裁判併罰而更定其刑之罪名暨所宣告之刑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受假釋人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有無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再予做成廢止與否的決議，則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固未違憲，惟，此係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對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合憲性解釋之結果，尚非目前司法實務之理解¹，聲請人根據目前實務見解而得出系爭規定二違憲之確信，實屬當然。從而，若不經憲法法庭以判決揭示應如何解釋始符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可以預期受假釋人往後仍將僅因假釋前執行之徒刑依更定之刑核算結果，不足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即一律遭撤銷假釋，進而肇生令此類受假釋人一概入監執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疑義。

(三) 綜上，本件聲請具有憲法上重要性，應予受理。

¹ 例如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1849 號刑事裁定表示「一、本件原裁定以：...(三)再抗告人雖再以收受前開執行指揮書時，早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收受原審法院 110 年度聲字 1709 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故該執行指揮書之核發顯有違相關法律規定等語。惟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再抗告人原另案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2 月，嗣接獲上開第 7866 號執行指揮書致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 14 年 8 月，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法務部矯正署遂函知再抗告人之前獲該署 110 年 6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40590 號函許可假釋之部分應予廢止，再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實有誤會，...二、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即係以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作為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所定是否廢止假釋之唯一條件。同旨請見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1381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388 號刑事裁定。